

广州白云电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合理性说明

根据《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企业会计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广州白云电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对《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进行了审核，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会计政策变更的主要内容

（一）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

财政部于 2018 年 12 月 7 日修订颁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财会【2018】35 号）（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其他境内上市企业，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二）变更日期：

按照财政部规定，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开始施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财会【2018】35 号），会计政策予以相应变更。

（三）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 2006 年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以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应用指南》。

（四）变更后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租赁准则。新租赁准则完善了租赁的定义，增加了租赁识别、分拆、合并等内容；取消了承租人关于融资租赁与经营租赁的分类，要求对所有租赁（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除外）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并分别计提折旧和利息费用；同时承租人需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的规定，确认使用权资产是否发生减值，并对已识别的减值损失进行会计处理；改进承租人后续计量，增加选择权重估和租赁变更情形下的会计处理。

二、会计政策变更的主要内容及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租赁准则，按照新旧准则衔接规定，公司将在编制 2021 年度及各期间财务报告时，根据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当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均属于根据财政部修订及颁布的最新会计准则进行的变更，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要求和公司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损益、总资产、净资产不产生实质性影响。

四、董事会关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合理性说明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最新规定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其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广州白云电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8 月 26 日